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558號

上訴人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上第5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參拾柒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上訴時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4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10,307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7,437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賴秀蘭
法官 石有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何幸崇